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宣導仲介聯賣注意事項：

(括弧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內容，請勿違反！)

## 開發店：

1. 開發店與委託人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經 21.1)
2. 欲透過同業聯賣應取得賣方書面同意(於委託銷售契約書中載明或以其他書面方式約明)。(經 21.1)
3. 開發店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後應即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不得以「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經賣方及開發店經紀人簽章後，始可將不動產說明書正本或複製本提供予聯賣之銷售店使用。(經 22.1、經 23)
4. 委託銷售內容如有異動時(如委託銷售價格變更等)，應立即通知各聯賣之銷售店修正廣告內容。(經 21.2)
5. 定金收據、買賣契約書應指派開發店、銷售店雙方經紀人簽章。(經 22.1)
6. 簽訂買賣契約書時，應將不動產說明書「正本」交付買方(賣方、開發店經紀人、銷售店經紀人均應簽章)。(經 22.1、經 23、經 24)
7. 成交後應立即通知其他聯賣之銷售店將廣告下架。(經 21.1)

## 銷售店：

1. 取得賣方同意聯賣之書面文件及開發店製作不動產說明書正本或複製本(應經賣方及開發店經紀人簽章)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經 21.1、經 23)
2. 廣告文稿應由銷售店之經紀人簽章，確認廣告內容與事實相符。(經 22.1)
3. 銷售店刊登之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銷售店之經紀業名稱」(不得逕以加盟店名稱替代)。(經 21.2)
4. 應以開發店製作之不動產說明書正本或複製本向交易之相對人(買方)解說，(銷售店經紀人應於該正本或複製本簽章)，至遲應於買方簽訂買賣契約書向買方解說(如買方提出要約、斡旋，應於簽訂要約書、斡旋書前解說)。(經 22.1、經 23)
5. 賣方委託銷售內容如有異動(如委託銷售價格變更等)，銷售店應即修正廣告內容。(經 21.2)
6. 定金收據、買賣契約書應指派開發店、銷售店雙方經紀人簽章。(經 22.1)
7. 簽訂買賣契約書時，應將不動產說明書「正本」交付買方(賣方、開發店經紀人、銷售店經紀人均應簽章)。(經 22.1、經 23、經 24)
8. 銷售標的如已成交，應立即將廣告下架。(經 21.1)